高雄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二庭
114年度訴字第51號

上　訴　人　嘉義市政府消防局

代　表　人　郭立昌

上列上訴人因與被上訴人林日駿等人間加班費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4年12月30日本院高等行政訴訟庭114年度訴字第51號判決，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，補繳上訴裁判費新臺幣6,000元，逾期不補正即駁回上訴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上訴，應依行政訴訟法第98條之2第1項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

二、本件上訴人所提上訴，依行政訴訟法第98條之2第1項規定，應按同法第98條第2項金額，加徵裁判費2分之1即新臺幣6,000元，尚未據其繳納。茲命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正，逾期不補正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審判長法官　孫　奇　芳

法官　曾　宏　揚

法官　林　韋　岑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書記官　鄭　郁　萱